

第三章

“十二五”发展思路及 2011 年工作重点

“十二五”时期，面对日趋复杂的内外环境，上海工业系统必须按照加快转变工业发展方式的总体要求，增强机遇意识、忧患意识、竞争意识和创新意识，谋划好“十二五”工业发展总体思路。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细化目标，明确 2011 年工作重点，狠抓落实。

一、“十二五”总体思路

“十二五”时期，上海工业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聚焦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战略，围绕上海建设“四个中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总体目标，按照上海“高端化、集约化、服务化，推动三二一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形成服务经济为主产业结构”的产业发展方针，充分发挥科技、人才、金融、信息、品牌等优势条件，坚持创新驱动、转型发展，以率先转变工业发展方式为核心，以发展调整中提升为主线，以“双倍增一提升”为重点，加快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引领、先进制造业支撑、生产性服务业协同发展的现代工业体系，促进“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方向发展，不断提高产业国际竞争力，为上海建设“四个中心”尤其是全面提升国际经济中心城市地位作出重要贡献。基本要求是：

1. 坚持创新发展

把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大力推进高新技术产业作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主攻方向，加强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整合国内外各类创新资源，推动技术、产品、品牌、

管理和制度创新，抢占新一轮产业发展制高点。

2. 坚持融合发展

顺应工业转型升级趋势，把融合发展作为工业结构优化升级的重要动力，促进二三产业融合，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提高军民融合水平，不断提升工业发展的内涵和效率；加强产城融合，促进工业与城市人口、资源、环境协调发展。

3. 坚持改革发展

积极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完善有利于工业发展的要素市场配置、产权有序流动、产学研合作、跨区域产业和园区联动发展、职工收入同步增长等机制。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增强各种所有制企业的活力，加快形成国资、民资、外资共同发展的格局。

4. 坚持开放发展

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加强与长三角、全国乃至全球的产业合作，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拓展工业发展空间，增强工业集聚辐射能力。

5. 坚持调整发展

把结构调整作为推动工业持续发展的重要方向，在推动工业向高端发展的同时，加大高能耗、高污染、高危险、低效益的劣势企业、劣势产品和落后工艺的调整淘汰力度，力争重点行业、重点区域调整取得新突破，推动调整淘汰与存量用地产业升级联动。

6. 坚持集约发展

加大资源整合力度，加快工业向规划产业区块集中，推进工业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发展，促进清洁生产和资源综合利用，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形成产业集聚、要素集中、资源节约的集约发展模式。

二、2011 年工作重点

（一）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化

主动对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要求，全力推进“四个聚焦”，坚持有舍有取，突破瓶颈，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的国际竞争力。

1. 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等产业，抓紧实施民用航空航天、海洋工程装备等一批专项工程，加快引进和培育一批行业龙头企业，建设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创新引领区；加强重点项目储备，争取更多项目进入国家布局规划和年度计划，积极争取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和重点任务。

2. 大力推进重点项目

持续推进 100 个左右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项目，并引导其向 41 个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集聚，在土地、资金、市场、人才、平台建设等方面加强跟踪服务；大力推进大型客机总装基地、12 英寸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T300 碳纤维产业化及 T700 碳纤维研发、4.5 代 AM-OLED 中试线、核电站全数字化仪控系统等项目；对 MOCVD 装备研发及产业化、云计算服务平台、民机航电系统、智能电网输配电、钠硫电池产业化等项目予以重点支持。

3.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结合区域特点、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加强市、区联动，引导区县和基地明确产业定位，聚焦重点，围绕产业链招商，集聚各类创新主体，打造产业集群；争取更多各类所有制企业参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化，在已布局的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的基础上，重点推进总部经济、研发机构和高端制造基地发展；抓住新一轮国际产业转移机遇，坚持引资与引智相结合，使国外最先进的技术成果在上海实现产业化；推进上海市外资企业持续发展，促使其引入新的产业升级项目，在上海建设研发中心、区域总部等。

4. 加快创新体系建设

推进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培育和推荐一批企业申请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支持已获批的国家级研发平台提升功能，争取再建一批国家级研发平台；支持中央企业和外地企业来沪建设国家级研发机构和公共服务平台，共同实施国家重大项目；加快推进产学研结合向产学研融合转变，推动组建工程化平台和共性技术平台；支持中央企业和外地企业与上海高校、科研院所共建研发机构，承担国家重大项目；持续推进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实施上海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创建工程；支持企业与相关机构共同实施主导产品专利战略，制定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建立知识产权预警机制。

5. 组织实施应用示范工程

推进后世博科技成果示范应用，在新能源汽车、三网融合、两化融合、物联网、智能电网、云计算、新一代移动通信、LED 显示、光伏建筑一体化等领域申报国家重大应用示范工程：新能源汽车示范方面，完善并实施后世博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示范方案，推动嘉定区、崇明县、浦东新区制定专项示范计划；智能电网示范方面，推动临港新城、新江湾城、崇明陈家镇开展智能电网示范建设，带动电力储能、智能变电站系统等的工程应用和产业化；TD-LTE 示范方面，推进上海移动加快落实 TD-LTE 示范网建设，为商业化运营和市场拓展创造条件；物联网示范方面，重点推进智能安防、楼宇节能、环境保护等示范工程；云计算示范方面，依托云海产业联盟，建设面向电子政务、医疗领域的云计算示范工程。

6. 深化市场化推进机制

加强与相关委办局在产学研对接、项目推进等方面的合作，深化与有关部门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化融资、中小企业上市等方面的协同，建立合力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的长效机制；完善中小企业对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项目的机制，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增强专业化配套能力；组织金融机构与企业对接，在股权融资、风险投资、融资担保等方面进行创新，吸引更多的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进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7. 制订落实支持政策

扩大信息服务企业营业税差额征收试点；实施电动汽车购置补贴等鼓励新能源汽车消费政策；发挥先行先试作用，争取率先落实国家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政策；密切跟踪国家将出台的财税、金融等政策，争取率先落地；加快落实国家两化融合、三网融合、新能源汽车试点政策；在新能源、物联网、智能电网、TD-LTE 等领域继续争取国家试点任务，探索新兴领域试点政策。

8. 推进领军人才队伍建设

落实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人才规划，为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化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二) 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不断优化和提升产业结构

按照结构调整服务经济发展、服务城市综合竞争力提升的要求，促进结构调整与产业能级提升相结合，与优化工业布局和工业向园区集中相结合，与资源集约利用和发展循环经济相结合，与保障城市安全和优化城市环境相结合；制定和发布《上海产业结构调整“十二五”规划》、《上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上海产业布局指南》，深化产业结构调整工作。

1. 聚焦调整重点行业

推进纺织印染、小型炼钢炼铁、砖瓦、制革、四大工艺（铸造、锻造、电镀、热处理）、零星化工（含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医药原料药和中间体、橡胶塑料制品、普通建材、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等十类能耗高、污染重的行业的淘汰关停和退出。其中，制革业（皮革鞣制和染色）实现全面关停，适当保留皮革制品加工行业；纺织印染计划完成 40~50 家企业和生产点调整；根据“十二五”期间“上海市危化企业数量减半、外环线内工业区外无危化生产企业”的目标，完成危险化学品企业调整项目 100~120 个；零星化工加快推进外环线以内的企业和奉贤零星化工企业布局调整，完成 90~100 家零星化工企业的调整；推进污染重、能耗高、工艺落后的四大工艺项目调整和淘汰，完成调整企业 100

家左右。推进小型、零星钢铁企业调整和淘汰，改变钢铁企业分散在上海市郊区的状况；加快淘汰崇明和浦东（原南汇区部分）的 30 家砖瓦厂。

2. 聚焦重点区域专项调整

实施重点地区专项调整项目 5~6 个，加快推进金山、奉贤两区在杭州湾沿岸的结构调整，推进精细化工、生物医药和化工物流产业发展；推进普陀桃浦工业区调整发展，逐步建成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低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配合第四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加大宝山区南大地区的综合整治力度；协调推进临港工业区四大工艺行业调整，对现有 50 多个加工点进行整合，淘汰和关停工艺落后、污染较大的项目，保留和发展为海洋工程装备、民用航空制造业配套的企业；配合崇明绿色生态岛建设，全面启动小砖瓦、小化工、电镀等污染环境的行业淘汰工作。推进外环线以内四大工艺企业工业污水统一纳入市工业污水管道，有化工装置的化工企业具备条件的逐步向化学工业区集中，不具备条件的加快关停步伐；启动新增重点区域专项调整的研究。

3. 聚焦重点企业集团调整

继续推进华谊集团氯碱化工、吴泾焦化部分落后产能的调整关停工作；推进上海医药集团零星生产点的整体布局调整整合工作；进一步推动中央在沪企业的调整工作。

（三）大力推进技术改造和产业集聚，提高先进制造业核心竞争力

1. 加大技术改造力度

重点推进拜耳材料科技增资扩建、民用航空电子等一批投资规模大的重点项目，着力抓好一批当年新开工及建成投产的项目。围绕产品升级换代、工艺流程再造、资源综合利用、引进先进技术和两化融合等方向，继续推进实施一批重点技改项目，完善技术改造配套政策。

2. 推动产业集聚发展

创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争取 2~3 家示范基地创建成功；研究支持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的政策，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政策外，其他政策资源向主要产业基地聚焦，改善招商引资综合环境；大力推进开发区联动发展，跟踪上海化工区与奉贤分区、金山分区，张江高科技园区与奉贤现代农业园区、南汇医学园区、星火开发区之间的联动发展，推动工业区通过品牌输出方式形成联动机制；推进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推动工业区盘活存量用地，开展上海市工业区外存量工业用地调查，制定《关于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进工业区外产业调整转型的指导意见》，指导推进城镇建设区内 195 平方公里、区外 198 平方公里工业用地合理利用；提高新增工业用地

的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3. 推进企业开放性和市场化重组

制定并实施《本市贯彻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意见的实施意见》，建立上海市企业兼并重组工作机制，落实企业兼并重组的相关政策；梳理下一步需要兼并重组的重点行业和企业；推动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中小企业重组，支持中央企业和外省市优秀企业市场化重组上海市地方企业；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采取联合贷款、杠杆收购贷款等方式促进企业资源优化配置。

4. 推动先进制造业结构优化

电子信息产业：在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同时，加快浦东新区、闵行区、松江区等的电子信息制造业基地建设，推动一般加工型电子信息企业的转型发展；装备产业：在培育高端核心装备的同时，突破基础配套产品、仪器仪表及控制系统等关键环节，推进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和首台应用，加快临港产业基地建设；汽车产业：推动自主品牌汽车发展，加快节能汽车产品上市步伐，推动整车企业“走出去”，鼓励汽车电子等关键零部件企业做精做强；重化产业：以新材料带动重化产业升级，推进取向硅钢后续工程（第一步）和新建热轧酸洗高强钢生产线等项目建设，重点发展汽车板、电工钢、不锈钢等高端产品，加快上海化工区的一体化建设，推进吴泾工业区改造成为循环经济示范基地；都市产业：加快轻纺行业改造提升，以设计、品牌策划为重点，加快推进食品、家电、纺织服装等行业的自主品牌建设；国防科技工业：确保国家重点军工项目在上海保质、安全、准点实施，大力推进船舶、航天等民用产业发展，全力推进长兴岛中船二期项目建设，吸引相关船舶配套和海洋工程装备企业入驻。

5. 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发展

推进落实《关于进一步鼓励和支持制造业主辅分离促进上海市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发展的若干财税政策意见》，扩大政策受益面；推进深化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规划布局，建管并举，进一步提升功能；深化推进中小企业电子商务“双推”工作；推动总集成总承包发展，加快检验检测、专业维修、供应链管理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重点领域发展；建立和完善生产性服务业统计监测制度。

6. 推进质量品牌建设

加快急需标准制定和滞后标准修订，试点开展重点工业产品达标备案和对标工作；支持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开展多样化的质量活动，推广先进管理技术和方法；会同质监部门，开展质量信用分类分级评价和重点产品质量振兴攻关评优表彰活动；修订《上海市加快自主品牌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推动企业实施品牌发展战略，重点支持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中小企业开展

品牌建设。

（四）建立机制和营造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1. 密切关注中小企业发展环境

针对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新变化，密切关注中小企业运行状况，进一步创新服务机制，加大服务力度，及时掌握和解决中小企业在发展中遇到的各种困难。

2. 推进中小企业地方立法

争取审议通过《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草案)，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宣传贯彻，细化政策举措，做好地方性法规的实施工作。

3. 实施中小企业“阳光计划”

编制《中小企业政策指引》，通过上海中小企业网，集中发布各类政策与服务的权威信息；打造中小企业政策搜索引擎，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查询；加大政策措施的宣传力度，建立推进政策落地的长效机制。

4. 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

发挥市级中小企业综合服务机构引领作用，推进 18 个区县组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引导产业园区、街道（镇）完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逐步形成多层次、全覆盖的中小企业服务网络；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制定发布上海市的实施办法，培育一批国家级示范平台，充实完善 200 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重点培育 50 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发布上海市中小企业 100 强和百名领军人物名单；组织参与“2011 中国（越南）中小企业展”和“2011 意中中小企业合作论坛”。

5. 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全年新培育一批细分行业领先、具有“专精特新”特点的成长型中小企业；针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运行情况监测和服务协调；探索人才服务配套机制，对企业经营者开展免费高端培训；做好融资和市场拓展服务，支持企业享受金融机构提供的信用贷款、优惠利率、快速审批等服务；推动新闻媒体加强宣传报道；支持中小企业参加“中博会”等各类展会。

6. 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

完善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促进资金供需双方的合作；开展中小企业项目与资本对接、银企对接等工作；推进集合票据试点，争取嘉定、杨浦和张江三只票据成功发行，浦东浙商票据通过审核，中信浦东票据上报交易商协会；发挥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争取完成一批中小企业改制。

（五）深化工业节能降耗工作，提升工业能源综合利用效率

1. 加快推进能效提升工作

全面启动合同能源管理与节能服务产业、能效电厂与节电产品推广、能量系统优化、淘汰落后用能设备等十大工业能效整体提升工程；落实一批重点节能技改项目；推进通用设备节能改造专项，置换 50 万千瓦高效电机，落实 15 万千瓦变频节能改造，完成 600 台燃煤工业锅炉、油气锅炉节能改造，淘汰替代 3000 台 S7 系列及以下变压器；组织推进一批年耗能 5 万吨标煤以上企业能源审计；启动 21 个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

2. 建立健全节能服务机制

全面落实节能服务相关政策；开展节能规划与设计、节能评估、节能诊断和能源审计、设计、融资、设备租赁采购、施工安装、节能量审核、运行维护管理等系统总集成总承包服务；增加一批备案节能服务机构；增加一批备案节能量审核机构，创建一批上海市节能服务产业示范企业；实施一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力争使节能服务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长 30% 以上；评审推广一批上海市节能产品，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and 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继续推广一批高效节能灯和节能空调。

3. 提高能效管理水平

制定 8 个高耗能行业产品能耗限额标准和 6 个用能产品能效等级标准，编制《上海市重点行业产品单耗标准指南》；公布 12 个行业 50 种产品的能效对标年度目标，推动高载能行业产品单耗指标赶超国际和国内标杆水平；分解落实 18 个区县、24 个工业集团“十二五”节能目标；建成工业能效监控平台，实现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报送率 100%，年耗能 5 万吨标煤以上企业节能月报报送率 100%，能源管理岗位和机构备案率 100%；开展公共建筑空调温度控制专项监察；推进电子废弃物、工业再制造等行业 10 项资源综合利用标准体系建设。

（六）加强经济运行监测，保障城市运行安全

1. 提高经济运行监测的时效性

重点跟踪 13 个工业行业、生产性服务业、信息服务业、创意产业以及 21 个重点监控产品的运行态势，密切跟踪工业增加值率高的产品以及轿车、钢材等大宗产品的生产和订单情况；密切监测松江等 10 个郊区和上海化工区等 4 个开发区的工业运行态势，加强中心城区生产性服务业、信息服务业发展情况的监测。

2. 提高经济分析的针对性

着眼“三个快于”，综合分析全国工业增长、上海市 GDP 增长、投入产出、节能降

耗等指标，提高匹配性；探索建立反映创新、转型的运行指标体系；增加资本增值率、工业增加值率等反映内涵发展的运行指标；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的监测力度，增加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指标，抓紧出台战略性新兴产业统计指标体系；强化分析税收、就业人员等综合指标，突出工业经济作用。

3. 提高经济调控的有效性

建立高新技术产业化运行平台，重点监测国家和上海市专项扶持企业的运行情况；建立投资投产运行平台，重点跟踪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上项目的投资情况；建立能源运行平台，及时了解宝钢集团、上海石化、华谊集团等重点企业集团的最大产能情况。

4. 提高能源保障能力

完善能源运行监测网络，重点加强对重点电厂库存、成品油储备库存和质量的在线监测；细化预案工作，完善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发电企业走访重点煤企和港口企业，加强成品油生产企业的协调，确保成品油应急供应渠道畅通；会同上海市有关部门加强对成品油、煤炭等能源的规划与监管体系建设。